

证券代码：834376

证券简称：冠新软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0月1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0月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淀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准许原告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撤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继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被告双方签署了《骨科外固定大数据系统项目二期合作协议》（以下统称：合同），合同约定，被告购买原告骨科外固定大数据系统，被告向原告共计支付费用 62,780,000 元。现原告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且被告已完成项目验收并签署对应的《验收单》。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合同费用，截至原告起诉，被告仍有 40,279,954.5 元未向原告支付，上述迟延付款的行为已给原告造成损失。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40,279,954.5 元；
 - 被告按照合同约定以合同总价款 62,780,000 元为基数，按照 0.1%/日的计算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起持续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金额为人民币 2,875,824 元；
- （前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金额为 43,155,278.5 元）

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法院认为，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撤诉申请，未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亦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法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撤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裁定判决。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聘请专业服务机构一同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 京 0108 民初 21310 号）》。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